**2013-2014学年海淀区中小学生艺术节个人竞赛活动细则**

**独唱比赛**

　　一、 比赛规则：

　　1、本届比赛只设独唱项目;五年级(含五年级)以上学生设立视唱部分。

　　(1)自选曲目：每位参赛选手演唱一首曲目，唱法不限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超过规定时间，评委将有权终止比赛，但不影响成绩。

　　(2)视唱部分：选手在赛前现场抽取视唱曲目(五线谱，首调固定调演唱均可，小学5—6年级无升降号，初中组和高中组均为一个升降号。)

　　2、伴奏形式限使用CD音乐格式。

　　3、比赛满分10分，其中自选曲目最高分为9.5分，视唱最高分为0.5分。

　　二、参赛组别设置：(不满12人参赛，合并至上一年级组比赛。)

　　小学组：1—6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初中组：1—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高中组：1—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三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羊坊店活动中心 赵老师 68159722

**独奏比赛**

　　一、比赛规则：

　　1、本届比赛五年级(含五年级)以上学生设立视奏部分。

　　(1) 自选曲目: 每位参赛选手演奏一首曲目，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超过规定时间，评委将有权终止比赛，但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　　(2) 视奏部分: 选手在赛前现场抽取视奏曲目。

　　2、比赛满分为10分。其中小学5—6年级及初、高中年级，自选曲目最高分为9.5分，视奏曲目最高分为0.5分。

　　3、独奏比赛项目内容包括：

　　西洋乐器：

　　铜管：长号、次中音号、圆号、小号、大号;

　　木管：长笛、萨克斯、单簧管(黑管)、双簧管(欧巴)、大管(巴松);

　　弦乐：大提琴、中提琴、小提琴、低音提琴(贝司);

　　打击乐：架子鼓、马林巴、小军鼓;

　　键盘乐：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琴(仅限单排键)。

　　民族乐器：

　　弹拨乐：古筝、古琴、琵琶、阮、柳琴、三弦、箜篌

　　吹打乐：竹笛、唢呐、笙、管、葫芦丝、巴乌、扬琴、排鼓等(民族打击乐);

　　拉弦乐：二胡、高胡、中胡、京胡、板胡等。

　　二、参赛组别设置

　　小学组：1—6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初中组：1—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高中组：1—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注：原则上按年级组、按乐器种类单独评奖。若本年级参赛人数少于12人，与上一年级并组评奖;如某类乐器少于12人参赛，并入其它相近乐器评奖。

　　三、联系方式

　　西洋乐：甘家口活动中心 张老师 68353351

　　民族乐：东升活动中心 黄老师 13311390881

**独舞比赛**

　　一、比赛规则：

　　1、本届比赛每人限报一支舞蹈。

　　2、参赛舞蹈除体育舞蹈(包括拉丁舞等)、街舞以外形式不限;提倡选择符合学生生活、充满少年儿童情趣题材的舞蹈作品。

　　3、参赛时间限定在4分钟以内，超过规定时间，评委将有权终止比赛，但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　　4、舞蹈伴奏形式限使用CD音乐格式(不能使用mp3光盘、VCD/DVD等)。请提前试听,一张盘只刻参赛曲目。

　　5、对服装、化妆无硬性要求。

　　6、比赛满分为10分。

　　二、参赛组别：(不满12人参赛，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比赛)

　　小学组：1—6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初中组：1—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高中组：只设高中组

　　三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青龙桥活动中心 魏老师、赵老师 62899040转8006、8008

**朗诵比赛**

　　一、比赛规则：

　　1、参赛者选择一篇素材，朗诵限使用普通话，要求背诵，限时3分钟以内，不准配乐。

　　2、素材要求选择结合本届艺术节主题，适合学生年龄特点，并贴近学生生活的诗歌或散文(故事除外)。

　　3、比赛满分为10分。

　　二、参赛组别设置(不满12人参赛，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比赛)

　　小学组：1—6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初中组：1—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高中组：只设高中组

　　三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清河青少年活动中心 冯老师 朱老师

　　62904591转815、816，52663272

**戏曲比赛**

　　一、比赛规则：

　　1、剧种形式不限，曲目自选。

　　2、比赛限时3分钟以内，参赛选手超过规定时间，评委有权终止比赛，但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　　3、伴奏限光盘(CD格式)，不允许现场伴奏。

　　4、对服装、化妆无硬性要求。

　　二、参赛组别设置(不满12人参赛，合并至上一个年级组比赛)

　　小学组：1—6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初中组：1--3年级实际年级

　　高中组：设高中组

　　三、联系方式;

　　海淀活动中心袁老师 62613203

**美术类比赛**

　　美术类比赛包括：绘画、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、工艺制作、篆刻、摄影。

　　一、比赛规则：

**绘画**：

　　1、规定主题，绘画形式不限，绘画用纸统一为四开，采用现场比赛方式，比赛时间为二小时。

　　2、比赛所用画笔、颜料等材料均由学生自备，参赛用纸现场配发。

　　3、小学、初中按实际年级设立参赛组，高中只设高中年级组。

**软笔书法**：

　　1、书写用纸大小尺寸、书写内容、字数不限，纸张和书写用具自备，采用现场比赛方式，比赛时间为一小时。

　　2、小学按实际年级设立参赛组，初中各年级、高中各年级统一设初中组、高中组。

**硬笔书法**：

　　1、按小学、中学规定不同书写内容，现场配发参赛用纸及书写内容，统一格式，采用现场比赛方式，比赛时间为一小时。

　　2、书写用笔自备，小学1--3年级可用铅笔书写，四年级以上一律使用签字笔或钢笔。

　　3、小学、初中按实际年级设立参赛组，高中各年级只设高中组。

**工艺制作：**

　　1、制作内容、表现形式不限，各种制作材料自备，市场上购买的半成品组装作品不得参赛。

　　2、比赛采用现场制作方式进行，比赛时间二小时。

　　3、小学按实际年级设立参赛组，初中、高中各年级合设中学组。

**篆刻：**

　　1、采用现场比赛形式，现场规定篆刻内容，字数限制在四字以内，比赛时间为二小时，各种用具、材料自备。

　　2、承办方将统一配发提取篆刻作品用纸。

　　3、小学分设1--3年级组、4--6年级组，初、高中统一只设中学组。

**摄影：**

　　1、比赛采用收取摄影作品方式进行，参赛学生每人限交二幅作品，收取作品统一尺寸为7英寸，并统一粘贴在A4纸上，在右下方标注学校、年级、姓名(无标注者一律不予参评)。

　　2、小学各年级、初中各年级按实际年级设立参赛组，高中各年级统一设高中组。

　　二、联系方式：

　　绘画：四季青活动中心 李老师 13501070709

　　摄影：万寿路活动中心 朱老师 13681589681

　　工艺、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、篆刻比赛：海淀学区劳技中心

　　王老师 82356930